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 "深交所") 关注函,函中表述因我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2014年8月1日至11 月 28 日涨幅达 96.68%, 11 月 28 日涨停, 现特向我司询问以下问题:

- (1)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相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问题,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 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前两 大股东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 函询,说明是否计划对我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
- (3)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近期接 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4) 核查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我司 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对于函中所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 (1) 经公司核实,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 发生重大变化。
- (2) 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 我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前两大股东深 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先生 发送了问询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两大股东均回函书面表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 在计划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 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 我司近期未以任何方式接待过机构投资者的调研;个别个人投资者以 电话及深交所互动平台提问方式咨询过公司立案调查等其他事项的问题,经自 查,我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4) 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我司董事会秘书处立刻将关注函内容通过电话以及邮件的形式告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上述人员自查,均书面承诺在2014年8月1日至11月28日之间无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